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并列席了股东大会。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所有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无缺席会议的情况，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形。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我们对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形，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情况

我们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任职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召集人	其他委员

专门委员会名称	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召集人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陈杰	刘迅
战略委员会	刘迅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杰	杨槐
提名委员会	刘迅	杨槐

报告期内，我们已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关联交易、投资理财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详情如下：

1、2022 年 3 月 10 日，我们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28 日，我们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确认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2022 年 7 月 7 日，我们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 年 8 月 19 日，我们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主要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与投融资情况、内部制度的建设与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与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具体实施情况及内部审计的日常工作，以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我们也经常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

2022 年度，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同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培训与学习

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积极提高自身专业知识技能，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事项

2022 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四）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五）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深入了解公司生产运营和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迅、杨槐、陈杰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